

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收退費規定 家長通知單

本園收費規定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「南投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」規定收費，若有幼生於中途入園或中途離園者也依照規定行事，請家長詳閱：

一、幼兒園收取各項費用項目如下：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，代辦費（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）包含：1. 材料費。2. 活動費。3. 午餐費。4. 點心費。5. 交通費。6. 課後延托費。7. 保險費。8. 家長會費。9. 其他。（本園目前無收取 5 交通費 6 課後延托費 8 家長會費）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：

（一）學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教保服務總日數 3 分之 1 者，全額收取學費

（二）日數逾 3 分之 1 未逾 3 分之 2 者，收取 3 分之 2

（三）日數逾 3 分之 2 者，學費收取 3 分之 1

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

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（本園是以學期為收費期間）

三、幼兒離園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（一）學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（即開學前就已經向校方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學雜費才能全數退還）

2. 未逾 3 分之 1 日數者，學費退還 3 分之 2。

3. 日數逾 3 分之 1 未逾 3 分之 2 者，學費退還 3 分之 1

4. 離園日已經超過學期 3 分之 2 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其他代辦費：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家長。

六、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(不含假日)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以上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※ 若本通知單仍有未竟事宜請參照本園公布欄之完整收退費管理辦法

南投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
學費		半日制：3600 元、全日制：4950~7000 元 (1. 國小附設幼兒園學費編列仍維持 4950 元；鄉、鎮（市）立幼兒園學費編列最高 7000 元) (2. 大班 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)	1 學期
雜費		1000 元 (國小附設幼兒園仍維持無編列雜費項目；鄉、鎮（市）立幼兒園如有編列雜費，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有高於幼生系統登載之情形)	1 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80 元、全日制：350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半日制：200 元、全日制：300 元	1 個月
	午餐費	600 元	1 個月
	點心費	半日制：370 元、全日制：750 元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

新城附幼 109/01/21